生物制品眼内注射剂不溶性微粒检查法

2

1

- 3 本法系用于检查生物制品眼内注射剂中的不溶性微粒
- 4 的大小及数量。本法仅适用于注射部位为玻璃体内、前房内、
- 5 视网膜下、脉络膜下、角膜内、巩膜内、脉络膜上腔等眼内
- 6 组织的注射剂。
- 7 本法包括光阻法和显微镜法。当光阻法测定结果不符合
- 8 规定或供试品不适于光阻法测定时,应采用显微计数法进行
- 9 测定,并以显微计数法的测定结果作为判定依据。
- 10 本法所涉及对仪器的一般要求及仪器校准、试验环境及
- 11 检测的方法同现行版《中国药典》通则 "0903不溶性微粒检
- 12 查法"相关内容。对于微粒检查用水(或其他适宜溶剂)的
- 13 要求,在原规定基础上,增加了"不得含有50μm及50μm以上
- 14 的微粒"的规定。

15

第一法光阻法

- 16 (1)眼内注射液 在洁净工作台小心合并至少4个供试
- 17 品的内容物至适宜体积,混匀,静置2分钟或适当时间脱气,
- 18 置于取样器上,不加搅拌或转动,依法至少测定4次,每次进
- 19 样体积不少于1ml,弃第一次测定数据,取后续3次测定数据
- 20 的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。
- 21 (2)眼内注射用无菌粉末 取供试品至少4个,用水将
- 22 容器外壁洗净,小心开启瓶盖,精密加入适量微粒检查用水

- 23 (或适宜的溶剂),小心盖上瓶盖,缓缓振摇使内容物溶解,
- 24 静止2分钟或适当时间脱气泡。参见(1)中操作进行后续测
- 25 定。
- 26 结果判定
- 27 每1ml供试品中,含10μm及10μm以上的微粒数不得过50
- 28 粒,含25μm及25μm以上的微粒数不得过5粒,含50μm及50μm
- 29 以上的微粒数不得过2粒。
- 30 第二法显微计数法
- 31 检查方法同现行版《中国药典》通则"0903不溶性微粒
- 32 检查法"相关内容。
- 33 结果判定

37

- 每1ml供试品中,含10μm及10μm以上的微粒数不得过50
- 35 粒,含25μm及25μm以上的微粒数不得过5粒,含50μm及50μm
- 36 以上的微粒数不得过2粒。

38 起草单位: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联系方式: 010-53852123

起草说明

40 眼内注射剂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注射剂,注射部位为精密 41 的眼部组织,其中的不溶性微粒不但可阻塞血管、引起过敏 42 反应等,并且一旦有不溶性微粒累积,对病变的眼部组织也 43 有更严重的损害,故不溶性微粒是与药品的安全性密切相关 44 的质量属性。

45 《美国药典》和《日本药典》有对眼内注射剂不溶性微 46 粒的控制要求,现行版《中国药典》中没有专门针对眼内注 47 射剂的不溶性微粒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,因此有必要建立相 48 关的检测方法和标准,以确保该类产品的安全性。

基于生物制品眼内注射剂的特点,在现行版《中国药典》 "0903 不溶性微粒检查法"基础上进行优化,对于微粒检查用水(或其他适宜溶剂)的要求,在原规定基础上,增加了"不得含有 50µm 及 50µm 以上的微粒"的规定。具体操作方法方面主要涉及光阻法的相关操作;显微计数法的操作同现行版《中国药典》通则 "0903 不溶性微粒检查法"相关内容。参照《美国药典》和国内上市产品情况,规定了两种方法检测结果的判定标准。

57

56

49

50

51

52

53

54

55

39